

证券代码：831150

证券简称：金越交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明南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0,091,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除总经理王德忠、副总经理金峰霄、董事会秘书孙冬雪，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000,000股。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区间为8元/股~20元/股。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借款、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考虑到前述项目对公司持续经营将产生的重大积极影响，结合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实力等因素的考虑，前述项目应当具备可行性。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0,09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前述相关事宜：

具体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股票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方案；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 （3）授权董事会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
-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订股票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 （5）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对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报送股票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实际情况变化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计划进行调整；
- （7）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保荐、承销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股票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协议；
-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票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9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在综合考虑了未来一定时期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情况下，制定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

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公告编号：2020-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并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制定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0-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

### 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告编号：2020-05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且公司有义务保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公司拟公开承诺，前述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现特依据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特依据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现依据该修改后的章程相应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于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特依据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现依据该修改后的章程相应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5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特依据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现依据该修改后的章程相应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6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8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370,000	100%	0	0%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370,000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	1,370,000	100%	0	0%	0	0%
4	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1,370,000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370,000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	1,370,000	100%	0	0%	0	0%

	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70,00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单小明、刘文靖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挂牌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